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海投资”）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融资计划方案的议案》，该计划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 2017 年年度融资计划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年度融资计划

1、天海投资拟以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1,200,000 万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信托、委托贷款、贸易融资、及融资租赁等（不包括公司公开、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2、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 向瑞士信贷银行申请该行牵头的银团贷款，用于支持 Ingram Micro Inc. 业务发展（含偿还现有贷款），金额不超过 30,000 万美元，该笔贷款由中国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担保；

3、天津市天海国际船务代理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4、深圳前海航空航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

5、天海金服（深圳）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300,000 万元人民币；

6、Ingram Micro Inc.（以下简称“IMI”）及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 394,700 万美元（或者等值其它货币）。

在 2017 年年度新增融资总额未突破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17 年年度融资计划。

二、公司内部资金往来

为提高公司内部资金适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将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内部调拨，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三、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事项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 2017 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公司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17 年年度融资计划，并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 and 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融资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金往来进行审批，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 2017 年年度融资计划方案的议案》，该计划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关融资事宜，并签资事宜相关的法律合同及其他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2017 年融资计划方案是董事会根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及未来投资发展需要，结合公司目前资产和负债情况确定的，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该议案涉及的融资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二日